



# 金岳霖全集

— 第四卷 —  
下



人民  
出  
版  
社



# 金岳霖全集

— 第四卷 —  
下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 《金岳霖全集》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邢贲思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路	邢贲思	刘培育	汝 信
羊涤生	乔还田	杜国平	邹崇理
宋文坚	辛广伟	汪子嵩	张尚水
张家龙	陈筠泉	陈亚明	苏天辅
欧阳中石	金顺福	桂晓风	诸葛殷同
黄书元	谢地坤		

主 编 刘培育

封面题字 欧阳中石

出版策划 黄书元 方国根

编辑主持 方国根 李之美

本卷责编 崔秀军

第 四 卷  
(下)

# 客观事物的确实性和形式逻辑的 头三条基本思维规律\*

为了使得思维认识能够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两个带根本性的矛盾需要解决。一个大矛盾是客观事物的不断运动变化发展和思维认识的僵化,客观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思维认识的孤立化,客观事物的整体性和思维认识的零碎化等的矛盾。另一个大矛盾是客观事物的确实性和思维认识经常出现的不确定性的矛盾。逻辑是为真理服务,为认识服务的工具。解决前一矛盾的主要是辩证逻辑。解决后一矛盾的主要是形式逻辑。本文的题目是后一方面的。

## 一、客观事物的确实性和思维认识的可能的不确定性的矛盾

### (一) 客观事物的确实性

(1) 什么是确实性。客观事物的确实性说的是,它们的形色状态是独立于我们的思维认识而然的关系质,或者说,独

---

\* 原刊于《哲学研究》1962年第3期。——编者注

立于思维认识而这样或那样的关系质。(关系质是因关系而有的质,例如甲是父亲,父亲这一质就是因甲是乙的父亲而有的关系质)这句话需要解释。客观事物是独立于我们的思维认识而存在的。显然存在不是光溜溜的,存在总是具有各种各样的性质和关系的,总是有同有异的。我们把这些都叫做形色状态。客观事物既然是独立于我们的思维认识而存在的,它们的形色状态也是独立于我们的思维认识而然的,或者说,而这样或那样的。确实性是不能离开独立性的。在许多场合上,我们只提独立性就够了,不必提确实性。但是,就现在所讨论的矛盾说,确实性是头等重要的事情。说客观事物的形色状态是独立于我们的思维认识而这样或那样的,也就是说它们是哪样的,它们就是那样的,不是因为我们思维认识到它们,它们才是那样的。假如一客观事物有子、丑、寅、卯等等的形色状态,这个事物是子,它就是子,不是因为我们思维认识到它,它才是子,其余同样。概括地说就是:甲是甲(口说时“是”字声音大),或甲就是甲(口说时“就”字声音大)。一客观事物是甲,它确实是甲。这是所谓“实”的根本意义之一。这个“实”的意义是本来,是没有外加。对于它,我们的思维认识不能附加不能减少,它如何,它就那样。有两点我们要注意。我们这里说的是客观事物形色状态的确实性,而不是形色状态本身。如果表示形色状态的是形容词,表示确实性的是副词,“红确实地是红”。为什么我们要提出这一点呢?我们要着重地指出确实性不是形色状态之一,而是任何形色状态所有的独立于思维认识而这样或那样的关系质。第二点我们要注意的,确实性是针对于思维认识而说的,不是

形色状态彼此独立。形色状态彼此的联系或关系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为什么要提到这一点呢？确实性不涉及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或急剧变化，也不涉及形色状态各自相对稳定或急剧变化。如果某一事物是相对稳定的，那么，它确实是相对稳定的，这就是说，它是独立于思维认识而相对稳定的。如果某一事物是急剧变化的，那么它确实是急剧变化的，这也就是说，它是独立于思维认识而急剧变化的。以上说的不只是客观事物独立于思维认识而存在，而且它们的形色状态也是独立于我们的思维认识而这样或那样的。

(2)确实性与变革现实的实践。有人会问：认识是不能够离开实践的，而实践是需要变革现实的，这岂不是要变革确实性吗？毛泽东同志说过：你要知道梨子的滋味，你就得变革梨子，亲口吃一吃。这是认识和认识论的大道理。不仅感性认识需要变革现实的实践，理性认识也要。普通所谓实验或试验也是这样的实践。为了认识，我们所需要变革的大都是认识的条件，不是认识的对象。当然，在很特殊的情况下，我们也要用实践来变革认识的对象，因为对象本身成为阻碍认识它的条件，例如原子。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用实践来冲破原子；这样做我们还是为了克服阻碍认识原子的条件。认识本身不变革它的对象。就上面的梨子说，变革的是那梨子的形状，它原来是完整的，现在有了咬去的一块空白，但是所要知道的滋味没有变革。我们要变革梨子的形状去发现它的滋味，没有前者是不能得到后者的。但是，认识的对象不是被思维认识所变革的。果然，认识变革了它的对象的话，在感性方面我们事实上成为休谟主义者，因为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

感觉就反映不出来了；而在理性上我们又成为康德主义者，因为原理原则就不反映物自体的规律了。认识的对象是不能够也不应该被思维认识所变革的。显然，假如我们要知道的不是梨子的滋味而是它的重量，我们决不会先咬它一口。要不要变革它的条件呢？要。我们要称它。认识是需要深入的。但是，认识的深入不是变革对象的确实性，认识的深入是撇开现象的确实性，深入到本质的确实性，撇开偶然的确实性，深入到必然的确实性，撇开支流的确实性，深入到主流的确实性……认识总是要由浅入深的，但是，无论是浅也好深也好，认识总是要反映对象的确实性的。对象的形色状态不是相等的，它们有深有浅有表有里，但是，它们又都有确实性。它们都是独立于我们的思维认识而这样或那样的形色状态。认识总是要反映确实的形色状态的。在这里我们可以说我们实在是进行两方面的斗争。一方面我们反对那种否认实践作用的静止的认识论，抹杀主观能动性的认识论，我们坚持认识过程是需要变革现实的实践的。另一方面我们也反对客观主义地对待形色状态的认识论。我们坚持形色状态是不平等的，而认识是需要深入的。无论在哪一方面我们都坚持认识是要反映客观事物的确实性的。

(3)思维认识不改变客观对象的形色状态。上段已经提到这一点，现在简单地引申一下，因为有人感觉到确实性难于抓住。我们举一个例吧！我们说：天安门城墙的颜色确实是红的。我们究竟说了什么呢？这句话可能包括这些意思：天安门城墙的颜色不是我们说它是红的，它就是红的，不是我们想象它是红的它就是红的，不是有人制造错觉或幻觉使我们



看起来它好像是红的,而是它客观地是红的。这又是什么意思呢?就正确的认识说,分析到最后,这句话是说天安门城墙的颜色不是因为我们思维认识到它,它才是红的,而是说如果我们不思维认识到它,它仍然是红的。这就是说,我们虽然认识了天安门城墙的颜色,我们虽然用了“红”这一概念去反映它,我们和它虽然有了这种思维认识的关系,然而我们的思维认识不影响它,不改变它。这就是说,天安门城墙的颜色是独立于我们的思维认识而红的。客观事物形色状态的这个不受思维认识的影响,不为思维认识所改变的情况,就是客观事物形色状态的确实性。

(4)客观化了的思维认识的确实性。正在我们头脑里进行的思维认识只是主观的思维认识。这样的思维认识不仅别人不知道,事后连自己也经常忘记。但是,思维认识是有语言作为它的“物质”外壳的。通过它的“物质”外壳,思维认识是可以转化为客观事物的。说出来了的,特别是写出来了的思维认识都是已经转化为客观事物的思维认识。我们要特别指出,这样的思维认识仍然不是物质。它仍然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一般地说,感觉不到的。如果我们不指出这一点,我们可能会混淆物心的界限。但是,指出这一点之后,我们也要承认这种转化了的思维认识是客观事物。这样的思维认识也经常是我们研究的对象。这也就是说,它是研究它的思维认识的对象。逻辑学所研究的对象正是这样的思维认识的形式及其规律。作为对象的思维认识,客观化了的思维认识也和其他的客观事物一样有它的确实性。这就是说,这样的思维认识的形色状态是独立于我们的研究(思维认识)而然的。不然

的话,逻辑就不成其为科学了。

(5)客观世界确实性的规律。确实性被掌握了之后,我们就可以进一步发现它的规律。我们是彻底的可认识论者。我们只承认有尚未被我们认识的事物,不承认有不可知的事物。客观事物是千变万化多种多样无限丰富的,它们的形色状态,如果用比喻说的话,是万头攒动纷至沓来的。认识是艰巨的,长期的,没有止境的。但是,其所以可能是因为无论客观事物多么复杂,它们都有确实性。没有确实性的客观事物就成为不可知的了。事实上客观事物是可知的,因此,它们必然地是有确实性的。这还是不够的。客观事物不只是有确实性而已,而且它们的确实性只有一个。在这里说确实性只有一个好像难于了解似的,在这里可能不如说本来面目只有一个。其实所谓本来面目就是确实性。正如所谓本来面目一样,确实性只能是一个,不可能是多样的。确实性是独立于认识而然(即这样或那样)的关系质。独立于思维认识而“然”的情况只有一个。独立于认识而“然”的就是不受思维认识的影响的。受影响时的影响可能是多种多样的,不受影响时的没有影响只是原来的一个而已。显然客观确实性只有一个。这就是关于确实性的客观规律。

## (二)思维认识的可能的不确定性

(1)思维认识的确实性和确定性。确实性和确定性一般地说是没有混淆的问题的。客观物质事物有确实性,但是,至少在我们现在讨论的范围内,它们无所谓确定性。思维认识就不同了。任何客观化了的思维认识,作为客观事物,都有确

实性,它们的确实性是一样的。但是,它们的确定性就不一样了。下面(甲)、(乙)、(丙)三个例子都是客观化了的思维认识,作为客观事物,它们的确实性是一样的。(甲)“下雨天留客天留客不留”。(乙)“下雨天留客,天留客不留”。(丙)“下雨天,留客天,留客不?留”。(甲)、(乙)、(丙)的形色状态不同,它们的确实性是一样的,它们同样的是独立于我们的认识而然的。这就是说,它们是独立于我们现在的思维认识而甲样或乙样或丙样的。但是,它们的确定性不一样。(甲)没有确定性,它没有说什么,它只是有一定秩序的十个汉文字而已。它可能有几个解释,但是,单靠它自己,我们是无法决定的。(乙)有确定性,但是,思想比较简单。(丙)有确定性,它复杂多了,它陈述了情况,它有问有答。它的思想和(乙)的很不一样。(甲)、(乙)、(丙)都有确实性,他们不都有确定性。确实性和确定性是不一样的。确实性是确定性的必要条件,不是充分条件。上面三个例子也就证明了这一点。从一般的认识论着想,我们可能要着重地指出确实性之为必要条件。思维认识如果没有确实性它也不可能有确定性。但是,从本文的特定角度说,我们要着重地指出:确实性并不充分。这就是说,在思维认识过程中出现的而又客观化了的思维认识并不都是确定的。

(2)何谓确定性。下面利用句子或命题或判断来介绍确定性。如果一句句子(或命题或判断,下同此)说了什么,或者有意义,或者有真有假,该句子是确定的;反过来,如果一个句子没有说什么,或者没有意义或者既不可能是真的也不可能是假的,那么该句子是不确定的。确定性或不确定性是

一个复杂的问题。自相矛盾的句子,就是不确定的句子,而自相矛盾是极其复杂的问题。悖论我就不懂。把属于不相干的论域的东西结合在一块儿的句子是废话,也是不确定的,例如“公道是二的开方”。这样的废话很明显,在思维认识过程中可能是不大出现的,但是,不确定的东西不都是这样明显的。在本条我们只是介绍一下确定性和不确定性而已。

(3)不确定的思维认识的例子。也许有人会怀疑:思维认识是否能够不确定?他们可能会说,在思维认识的过程中,不确定的东西可能出现,但是,这样的东西能够被保存下来,被正式地提出来吗?我们且看下面这句句子。这样的句子在20世纪30年代某日报的短评中出现过,我从前在课堂上引用过。现在是靠记忆写出来的,字句可能有差别。

“本来中苏边界相隔太近,脚踏一步,即已出国。”这样的句子曾经被想出来了,写出来了,而且印出来了,显然,它不只是在思维认识过程中昙花一现而已。在汉语语法上,我看不出它有什么毛病。就我个人的感觉说,文字还很简洁。有些同志可能认为这里有语言上约定俗成问题。有些字汇不合理,可是,约定俗成,用起来并不犯错误。“在未解放之前”,“超出讨论范围之外”都是不合理的;解放有“之前”,未解放没有“之前”;范围可以“超出”,范围之外无法“超出”。但是,我们用这些字汇,不是按不合理的方面去用的,了解也不是。上面的例子不是这样的东西。中苏边界能相隔吗?如果能相隔的话,两国中任何一国的边界是中苏边界吗?这里是能相隔不能相隔的问题。能相隔才有远近问题,不能相隔就没有远近问题。如果根本不能相隔,也就无所谓太近了。至

于“脚踏一步，即已出国”，要看从哪里踏起。如果从广州或昆明踏起，踏上几百万步也不行，如果正站在边界上去踏，可能一步不动，半个身子已经出国了。“本来”两字最难体会。是不是说中苏边界有特点，它相隔太近，而法意、意瑞、加美等边界就不同呢？后者都相隔很远呢？是不是在这些边界上脚踏一步就不能出国了呢？显然这句句子所表达的思维认识是不确定的。它虽然是句子，虽然包含了十几个字，虽然想出来了，写出来了，印出来了，然而它没有说什么，它所表达的思维认识是不确定的，是不可能反映客观现实的。

(4)不确定性仍然发生。认识的发展是知识越来越多，也越来越广越深越复杂。在这个发展中，不确定性思维认识是否也越来越少了呢？不确定的思维认识仍然是不断地产生的。我的文章里就有，别人的文章里不见得就没有。它是增加，还是减少呢？我没有研究过，不敢说，有些不确定性的性质可能是越来越清楚了。大体说来，形式逻辑里所讲的形式和部分的实质的错误也可以说是不确定性的分类，纠正这些错误就是避免不确定性；遵守形式结构的要求也是对确定性的保障。这只是一个方面而已。科学愈发达，思维认识也愈来愈复杂，愈准确，愈精密。随之而来的是新的不确定性。以自相矛盾为例。有些自相矛盾是跟着数学或逻辑学的发展而出现的，这些是古时候所不可能有的。不确定的思维认识在刊物上出现的时候，似乎比从前少了些，但是，在思维过程中还是会不断地产生，就是在刊物上也不会绝迹。

### (三) 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方式

(1) 反映规律之一。客观事物之没有不确实性和思维认识之有不确定性是有矛盾的,而这个矛盾是相当根本的。无论如何,它是本节所讨论的主要矛盾。这个矛盾的主导面是遵守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原则的。物质是第一性的,思维认识是第二性的,这样一个最根本的原理是贯彻到这个矛盾里来的。我们是反映论者,思维认识不仅是客观事物的反映,而且是要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显然,在本矛盾中客观确定性是主导的一面。我们要克服的是思维认识的不确定性。反映是有规律的,而规律之一就是:只有确定的思维认识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的确实性。确定的思维认识不一定正确,不确定的思维认识不可能正确。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克服不确定性。但是,不确定性不是可以用唯心主义的方式去克服的。这个方式也是要从客观事物中来,通过思维认识的引用,回到客观事物上去,受到实践的检验才能最后肯定地成为克服不确定性的方式。形式逻辑这门科学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要研究出克服不确定性的方式。有一点我们应当着重。上面提到的规律相当根本,而就形式逻辑说,特别重要。

(2) 形式逻辑的头三条基本思维规律的作用。头三条基本思维规律正是在上述情况下提出而又历史地肯定下来的。本文的基本看法上面已经提出来了。认识世界的根本矛盾之一是客观事物之有确实性和思维认识之有不确定性的矛盾。反映规律之一是:只有确定的思维认识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的确实性。按照这个规律,为了使我们能够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我们要研究确定性的条件,寻找确定性的规律来克

服不确定性。头三条基本思维规律的作用正是克服这个不确定性。但是,它们的有效性还须具体地说明。

(3)头三条基本思维规律的两重性。头三条基本思维规律之所以有效,因为它们有两重性质。一重性质是它们有正确的反映性。它们正确地反映了根本的客观规律。从这一方面着想,它们和别的具体科学的原理一样。就它们所反映的客观规律说,客观事物都要遵守的,根本就没有任何例外。作为这条客观规律的正确反映,任何事物都是遵守它们的,这就是说对于任何事物,它们都是能够引用的。但是,头三条基本思维规律不只是有反映性而已。另一重性质是它们的规范性。思维认识有不确定性,不确定的思维认识是不能够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的。头三条基本思维规律规范思维认识,要求后者遵守它们。对客观事物,头三条基本思维规律说:它们是如何的;对思维认识,头三条基本思维规律说:它们必须如何。头三条基本思维规律之所以能够规范,因为它们所反映的客观规律有它的特点,以这个特点去要求思维认识而又得到满足的话,思维认识就成为确定的。下面我们就反映与规范两方面来讨论。

## 二、头三条基本思维规律的反映性

(一)头三条基本思维规律所反映的是:客观事物的确实性只有一个

(1)头三条基本思维规律是一组规律。在本条我们首先表示一下,这三条规律不只是个别地反映客观事物的确实性

只有一个,而且结合为一组也反映,而且更完整地反映客观事物的确实性只有一个。从这一点来看,我们也可以看出它们和第四条规律是不一样的。第四条规律不属于这一组。虽然如此,在下面我们还是要先分别地讨论。在这里我要谈一谈表达方式。逻辑教科书里的表达方式并不一致。本文采取如下的表达方式。同一律的表达方式是:如果 $\times\times$ 是甲,它就是甲。更简单的方式是:是甲就是甲。我们也同意甲是甲的表达方式,但是,我们的了解仍然是如果 $\times\times$ 是甲,它就是甲;或者是甲就是甲。不矛盾律的表达方式是: $\times\times$ 不能既是甲而又不是甲。排中律的表达方式是: $\times\times$ 是甲或者不是甲。这个表达方式可以帮助我们,使我们更好地看出它们实际上是一组的规律。

(2)同一律。同一律肯定如果 $\times\times$ 是甲,它就是甲。“甲”是所谓变词。它代表什么呢?它的值(变词的值)是形色状态。“是甲”(口说时“是”声音重些)表示甲的确实性。整个的同一律表示甲的确实性的同一。前面已经提到天安门城墙的红,现在仍然结合到那个例子来谈。用到这个例子上,同一律说:如果天安门城墙是红的,它就是红的。肯定天安门城墙是红的,不是同一律的任务,它没有肯定天安门城墙是红的。它说的是:如果天安门城墙是红的,那么如何如何。也许有人会说:假如天安门城墙不是红的,怎么办呢?他们还会指出在反动统治阶级统治时期,这城墙曾经不是红的,它只有小小的几块红色。这和同一律不相干,显然如果天安门城墙不是红的,它就不是红的。同一律对于甲的值没有偏爱,这个值是红的也好,不是红的也好,形色状态的确实性的同一是一样



的。这和天安门城墙颜色的变化也不相干。如果天安门城墙变化了,那么它变化了。这也许笼统一些。我们可以用一具体的例子。西红柿是由绿(苹果绿)变红的。当它是由绿变红的时候,它就是由绿变红的。当它是绿的时候,它就是绿的。而当它成为红的时候,它就是红的了。当然,它会有不绿不红的阶段,不错,可是当它是不绿不红的时候,它就是不绿不红的。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同一律所反映的不是形色状态或它们的变化,而是形色状态和它们的变化确实性的同一。形色状态和它们的变化都是独立于思维认识而然的,这个然法只有一个,确实性也只能是同一的。这个然法是普遍的,确实性的同一也是普遍的。同一律作为同一确实性的反映也是普遍有效的。

(3)不矛盾律。上面是从正面来反映确实性只有一个。但是,单从正面来反映是不够的。我们还要从两个侧面来反映确实性只有一个。不矛盾律就是从一个侧面来反映确实性的。在这里我们不能不结合到否定判断或命题来谈。说“ $\times\times$ 不是甲”,或说“某某不是红的”的意义是什么呢?它所否定的首先是某某客观事物有红这一属性,但是它同时也否定了“某某是红的”这一判断。否定这一判断也就是断定这一判断是假的。它断定了某某没有红这样的确实性。为什么要提到这一点呢?这里有相容或不相容的问题。二十多年前曾经接触到这样的议论: $\times\times$ 是红的长方桌子,可是,长方不是红,因此 $\times\times$ 既是红的又不是红的。这是错误的。“ $\times\times$ 是红的”的“长方不是红”根本不是一个类型的命题或判断。它们根本不能混在一块儿。具体的事物总是各种各样的形色